

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1月25日在神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神木县政府代县长 张生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近年来少有的严峻形势，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县人民，迎难而上，积极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25.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5.6亿元；完成财政总收入175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50.1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30100元和13225元。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百强县第21位，稳居西北第一。

(一) 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积极应对工业经济下行压力，出台了规费减免、用电奖励、贷款贴息等促销增产稳市场措施，工业经济止跌企稳，主要工业品产量稳步增加。全年原煤产量达2.04亿吨，增长0.5%；兰炭1522万吨，增长15.9%；发电量256亿度，增长0.5%；电石96.5万吨，增长31.4%；聚氯乙烯76.5万吨，增长45.2%；轻质化煤焦油33.3万吨，增长6.8%；精甲醇53.3万吨，增长14.3%；水泥131万吨，增长29.3%。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产粮食18万吨，生猪饲养量达到29万头，羊子饲养量达到150万只；实现农牧业总产值20亿元，增长17.6%。民营经济逆势发展，全年新增民营企业475户、个体工商户3906户，累计分别达到3505户和28855户；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286亿元，增长0.3%。

(二) 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果，富油化工“中低温煤焦油全馏分加氢技术”世界领先，“神木兰炭与捣固焦配合用于高炉炼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兰炭制备大块铸造型焦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化产业稳步发展，延长安源100万吨煤焦油加氢、电石集团120万吨电石循环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东风镁业镁合金压铸件项目开工建设。新能源、轻纺产业快速推进，国华墩梁风电项目一、二期并网发电，新增装机容量100兆瓦；通海羊绒二期生产线建成投运，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羊绒分梳企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石峁遗址入选世界十大田野考古新发现，全县接待游客291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9.1亿元，增长13.7%。金融业稳定运行，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655.2亿元和372亿元，增长9.5%和6.5%。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全年共签约项目18个，引资总额332.6亿元，到位99.4亿元。

(三) 城乡统筹步伐加快。县城区市政功能更加完善，在全市率先投用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供热工程、自来水管网改造完工，供热入网面积达700多万平方米，自来水普及率达96%，绿化覆盖率达36%。新农村实施市政项目13个，累计完成投资6.79亿元，5纵27横路网已建成3纵21横，绿化总面积达155万平方米，水、暖、电、气、通信等设施基本完备。锦界省级重点示范镇建设完成投资6.5亿元，大柳塔、店塔省级重点镇建设有序推进，高家堡被确定为全省文化旅游名镇，大保当被确定为市级重点示范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下转第4页)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 (1)

国务院令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0 号) (12)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74 号) (22)

县政府文件

神木县社会抚养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26)

神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7)

中共神木县人民政府党组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3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木县 2014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34)

神木县国有林地保护与使用管理办法 (暂行) (36)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4年第1期
4月15日出版
总第35期

关于印发神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38)

主编:王文戈

关于印发神木县盐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41)

副主编:牛永虎

重要政务信息
神木县四项措施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42)

编辑:杭瑛
李芳
孙宏伟

神木县全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42)

★地址: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1号

神木县构筑全民医保体系

★电话 0912-8335290

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43)

★传真 0912-8335290

神木天元化工世界首创煤制精酚清洁工艺.....(43)

★邮编 719399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3月发文目录

★印刷

.....(44)

鑫泰印务公司

大事记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2014年1月—3月).....(46)

18691205999

(上接第 1 页) 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3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 个，新发展大型家庭农场 20 个、休闲农庄 18 个；訾家河、水井湾、丁家渠建成省级生态文明村，古今滩建成省级生态环保村，铧西社区建成市级新型示范社区。

(四) 发展环境持续改善。交通体系日益完善，准神铁路县境内部分基本贯通；神佳高速开工建设；店红一级加快推进，累计完成投资 3 亿元；旧榆神路、沿黄公路等 6 条干线道路按计划完工，全县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里程达 704 公里，行政村通畅率达 66%。水保建设力度加大，完成各类水利投资 2.4 亿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0 平方公里，新增耕地 4427 亩；绿化造林 35.7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9.3%，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稳步推进，累计治理面积 7822 亩，新增耕地 3518 亩。红碱淖国家级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按计划实施，累计完成投资 1.2 亿元。工业园区承载能力不断增强，锦界、柠条塔、燕家塔、二村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年度完成投资 2.43 亿元。节能减排成效明显，规模以上兰炭企业全部实现尾气综合利用，6 户企业通过省级环保专项验收。

(五)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坚定不移把财力向民生倾斜，全年民生投入达 40.53 亿元，其中，教育、医疗、养老经费支出分别增长 4.35%、1.95% 和 4.13%。“教育两优”战略深入实施，七幼、八幼等 6 所幼儿园建成招生，通过省级“双高双普”验收。医改工作深入推进，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县转外就医率仅为 6.2%，城乡居民参保率达 99.74%。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99‰，建成全省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县。五保对象分散供养标准由 4200 元/年提高到 4700 元/年。就业再就业工作成效明显，完成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1.6 万人次，多渠道安置高校毕业生 450 人，城镇新增就业 27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4% 以内。新建保障性住房 22.6

万平方米，住房保障面扩大到进城农民和外来务工群体。扶贫开发工作受到省政府表彰，6000 人实现稳定脱贫。高度重视民间借贷纠纷调处工作，打击、调处、防范多措并举，妥善处置了一批民间借贷案件。信访维稳工作进一步加强，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平安神木建设取得新成效。

(六) 政府建设不断加强。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3 件、政协委员提案 125 件，办复率 100%。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整治“四风”，切实改进作风。大力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严格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使用，全县“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7.3%。县、镇、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政务服务大厅运行良好，各镇（办）便民服务中心挂牌运行，619 个行政村建立了便民服务站，累计办结便民服务事项 11 万余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凝聚着全县人民的辛劳和智慧，得益于方方面面的支持和奉献。一年来，我们在磨砺中经受了考验，在奋进中坚定了信心，在实干中凝聚了力量。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干部群众和所有关心、支持、参与神木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与不足，主要是：产业结构不合理，发展方式粗放，推进转型升级任重道远；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仍然不足，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加大；民间融资信用体系不健全，民营资本缺位，民企融资困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差距依然较大，统筹发展的任务艰巨；政府职能需要加快转变，作风建设、效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我们一定加倍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实更好更具成效。

二、2014 年工作任务

根据中共神木县委十七届五次全会的总体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2014 年第 1 期

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全省县域经济领头羊、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区、城镇化发展示范、重化工低碳循环发展样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统筹城乡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优化发展环境，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造神木经济升级版。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达到1040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达到316亿元；财政总收入增长17%，达到205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3%，达到56.7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增长8%，分别达到32600元和14300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达到35亿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2‰以内；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重点在以下六个方面下功夫、抓落实：

(一) 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同时，努力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强化煤炭产业支撑作用。稳定中省市煤矿产能，开工建设曹家滩、香水河煤矿，加快推进小保当煤矿建设。加快地方资源整合矿井建设进度，积极协调解决村矿纠纷、征地拆迁、证件审批等问题，确保上半年建成生产矿井16处、试生产矿井55处；年内建成生产矿井47处、试生产矿井39处，新增产量2500万吨。推进木独石犁井田储量精查、矿井设计等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开工建设。加强与神东、陕煤等中省驻神企业的沟通与联系，加快大型煤矿边角煤的开发利用。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全年生产原煤2.25亿吨。加强地方煤矿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引导煤炭企业转变营销观念，加大宣传力

度，发挥“神木煤”的品牌效应，组建专门营销队伍，加强与重点用煤企业和煤炭消费地区的对接，多渠道扩大销售市场。积极争取铁路运力，提升煤炭外运能力；支持地方煤炭企业参与榆林区域煤炭交易中心建设。加强煤炭产运销管理工作，建立“产量日报、购煤合同与票据双轨、储量管理、技术核查、煤炭计量”五位一体的管理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煤炭产业发展情况，为科学调控提供依据。

做大做强能化产业。充分利用神木煤炭的富油优势，构建“一推四”产业融合发展的特色煤化工产业体系。规范“神木兰炭”商标管理，推行标准化生产，统一质量，提高品质；以科技创新为突破口，加速粉煤干馏技术研发，推进兰炭气化工作，拓展兰炭在钢铁冶炼、城市供热和民用清洁燃料等领域的应用，力争产能释放率在60%以上。建成投产延安安源100万吨煤焦油加氢一期、鑫义化工15万吨石脑油重整和120万吨电石循环综合利用等项目，积极推动龙华30万吨尿素、天元化工600万吨粉煤干馏和10万吨碳酸二甲脂等重大转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三期、陕煤30万吨粉煤干馏和神华国华神木热电项目前期工作，做好煤制芳烃、煤制天然气、煤基新材料等现代煤化工项目的调研储备。全年生产兰炭1650万吨、电石155万吨、聚氯乙烯88万吨、轻质化煤焦油47.3万吨，发电271亿度，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50亿元。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陶瓷、镁合金及镁合金压铸件等下游产业，建成投产银丰建筑陶瓷项目，开工建设荣诚镁业和弘力隆煤电化两户镁及镁合金综合利用项目。依托北元PVC项目，开展塑料制品项目的引进和推广工作。围绕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的合作，发展油气化工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推进国华墩梁风电三期、四期项目建设，年内并网发电，新增装机容量100兆瓦。

扶持发展生物医药业，推动泓海荣通制药项目建设投产，积极发展长柄扁桃等生物质提取产业。重点围绕煤矿、油气田和化工企业，配套发展装备制造业。

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繁荣商贸物流业，加快西站综合物流园建设，编制完成核心区控制性规划，加快铁路引线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市场化的方式推进神木通用机场建设，落实投资主体，加快各类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开工建设。加快发展农村商贸业，推进农村商品配送中心、镇办商贸中心、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做好全县旅游产业总体规划和工业旅游专项规划，加大宣传力度，精心保护和发掘石峁遗址，启动红碱淖 5A 级景区、陕北民俗文化大观园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快杨家城、二郎山等景区建设，大力开展乡村旅游和黄河沿岸风情旅游。强化旅游市场营销，加强跨区域旅游协作，共同打造秦晋蒙旅游圈，不断提升神木旅游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建立完善信贷政策执行和信贷投放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发展文化休闲娱乐业，大力开展健康养老服务、家政社区服务等新兴产业。

(二)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改善，强化发展保障，促进持续发展。

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全县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8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62.8 亿元。其中，民生建设项目 40 个，年度计划投资 41.5 亿元；重点产业项目 4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21.3 亿元。进一步强化“五个一”工作机制和“四位一体”项目包抓体系，完善重点项目进展调度督查、媒体公示等措施，不断夯实项目推进责任。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考核激励办法，严格对项目复工率、开工率、投资率等进行考核评价。开

展“投资环境建设年”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重点项目建设的行为，严肃查处敲诈勒索投资企业的违法犯罪活动和无理刁难、停水、停电、阻拦道路、阻碍施工等不法行为，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在抓好今年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紧盯国家投资方向，立足神木产业发展实际和转型需求，高标准谋划、储备、包装一批具有较强带动力的重大项目，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狠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修编全县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启动黄河马镇引水前期工作，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中远期供水网络，实质性开展采免沟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和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工作；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煤矿疏干水收集利用，鼓励中水回用，节约利用水资源。加大交通建设力度，促进朱盖塔集装站、石窑店快速装车系统开工建设，协调推动神木至瓦塘、神木至靖边、朱盖塔至大保当铁路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包西铁路在西站开通客货运业务；完成神木至佳县高速、店塔至红碱淖一级桥涵路基工程建设，建成红柳林至柠条塔运煤通道和二村至西过境连接线，改造神木西站至渡口公路。加快电网改造提升，优化电网结构，启用环网供电工程。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日常预警调控，全面实施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合同能源管理制度。严格环保“三同时”管理，实现园区和企业在线监管系统全覆盖，建成投运锦界南区、大柳塔、店塔污水处理厂，力争年内所有规模以上兰炭企业通过省级环保专项验收。深入推进“三年植绿大行动”，大力实施樟子松基地及榆神高速、神府高速等重要路段、节点的绿化工程，完成造林 20 万亩；加强天然林保护，从严落实封山禁牧、退耕还林有关规定，加强林木管护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巩固自然植被恢复成果。加强水土流失和小流域治理，推进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一期拦沙等工程建设，新建和加固淤地坝 100 座，

新建拦泥坝 205 座，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2 平方公里。加强对红碱淖国家级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建设管理，启动窟野河、秃尾河治理前期工作。积极稳妥推进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切实改善矿区环境。

提升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制定出台园区管理办法，逐步理顺管理体制，提高服务水平。制定园区整合提升方案，稳步推进工业园区与集中区整合重组、优化升级，形成特色鲜明、主业突出、优势互补、配套协作的园区型产业发展格局。增强园区服务功能，加大锦界、柠条塔、燕家塔、二村等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锦界工业园排污管网、绿化美化整治和排洪工程，建设柠条塔工业园西环路和园区供水一期工程，完成燕家塔工业园创业路路基工程，建成二村排洪工程。落实入园项目退出机制，建立项目推进“黑名单”制度，坚决清理圈地占地、长时间不开工的项目。

(三) 强化统筹协调，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发展。坚持企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承包地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努力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与产业发展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实现产城一体。全县城镇化率提高到 70.2%。

提高县城区建管水平。高标准修编完成县城总体规划和旧城区修建详规，并严格执法，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快推进县城、西沙、铧山组团间的融合对接，重点在提升供热、排洪、供水等各类保障水平上下功夫，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建成老龙池供热站及配套管网设施，县城区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800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覆盖率达到 71%，建成西沙排洪、铧山排污、二村水厂至铧山保障房供水工程。完善路网体系，开工建设五龙口至新村快速通道，启动阴山路、纬一路、光明路、精煤路等断头路疏通工程，建成铧西社区至迎宾大道连接线，切实缓解城区交通拥堵，方便群众出行。实质性启动旧城改造，开工建设环城南路改造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完

善新村基础设施，年度计划投资 4.53 亿元，建成西环路与五陈路连接线、纬二路和纬二十路，新增绿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亮化里程 12 公里。加大政策引导力度，配套建设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设施，努力建设宜居新农村、魅力新村、活力新村。

加快小城镇建设。加快重点镇建设规划和重点区域控制性详规修编，重点抓好规划对接、产业对接、基础设施对接，形成新型城镇组团。推进大柳塔、店塔、锦界等重点镇建设，建成投用大柳塔、店塔垃圾掩埋场，实施锦界新区和店塔集中供热工程；依托榆神工业园区，加快大保当后勤服务基地建设，新建镇区文化广场，完成榆神路大保当段改造。推进高家堡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做好古城保护开发，完成北城墙维修。支持中南部镇办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发展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逐步建成城乡统筹发展的新样板。

科学推进新农村社区建设。以改善居住环境为重点，进行“四改”，实现“五通五化”，新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83 处、户用沼气池 800 座、养殖小区 30 处，推广新能源节柴灶 300 套、太阳灶 1500 套、太阳能路灯 500 套，新建通村油（水泥）路 11 条 87 公里，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美丽乡村。推进沙母河、訾家河等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实现住房建设与产业发展、居民就业、公共服务同步跟进，打造村企共建新农村社区的典范。整合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扎实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工程建设，完成 430 户移民搬迁任务。

大力繁荣农村经济。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建成 6 万亩高产丰产田、8 千亩高产样板田、8 百亩核心攻关田，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 万亩。巩固提升以小杂粮、畜牧、设施蔬菜为主的特色优势产业，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78 万亩，家禽养殖量达到 180 万只、生猪饲养量达到 35

万头、羊子饲养量达到 158 万只，新建日光温室 500 亩、大棚蔬菜 300 亩。引进和推广红枣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田间精细管理，确保红枣种植面积达到 5000 亩；扶持红枣深加工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壮大红枣经济。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扶持壮大农牧业龙头企业，有序推进尉尔林兔现代农业示范区、西沟近郊农业示范园、中鸡万只白绒山羊示范园等 10 个农牧业园区，高家堡雷家墕等 20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和 100 个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建设，支持神木农丰、西沟天兆等规模种养殖项目建设。整合小杂粮等优势农产品资源，加大包装推介和营销力度，着力提升神木特色农牧产品知名度。

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以“四城联创”为抓手，强化县城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环境卫生、交通出行、市场经营、违章建筑、户外广告等专项治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效率、质量和水平。大力开展以整治“五乱”和农村垃圾为重点的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集中整治镇容村貌、交通沿线、重点部位的脏乱差问题，以重点整治带动全面改善。加大矿区环境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地方煤矿井田绿化、三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美化、通矿公路硬化、筒仓和防风抑尘网建设，有效防治煤炭生产、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扬尘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建立健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进行常态化治理，推动治理工作向视野范围内的盲点死角延伸，实现管理规范、环境整洁，建设“天蓝水清、地净城美”的美丽神木。

（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增添发展的动力活力。坚持顺应发展形势、顺应人民期待，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管理体制，释放改革红利，增强发展动力。

扎实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做好协调对接，力争早日撤县设市、实行省直管，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

削减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修订完善重点项目建设配套管理办法，提前一年申报前期项目，形成项目库并梳理排队，综合评价和确定下一年度的建设项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行县内定点医院支付制度改革，将大柳塔、店塔卫生院纳入县镇一体化改革范畴。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争取国家金融改革试点，运行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设立民营银行。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制定出台国有企业监管方案，规范县属国有企业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重要人事、大额资金开支的管理，建立国资办外派监督、国企负责人薪酬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等制度，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严格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促进国有企业规范运营。稳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用地审批，做好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探索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全面强化财税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相关制度，预算一经审定，除突发性和应急性支出外，一律不予追加；统筹安排预算单位往年结余资金，盘活存量，有效使用。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加强预算绩效评价，严肃政府采购、招投标、会议费审批等财经纪律，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完成全县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全面推广应用公务卡，严防隐性债务发生。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及时研究解决收入中的“五难三漏”问题，做到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监管，确保国有股权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全力扶持壮大民营经济。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促进民营企业公平进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利用市场倒逼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整合重组，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兰炭、

电石、镁业、恒源、龙华等民营企业集团优化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发展壮大；修订新进规上企业奖励办法，积极培育规上企业。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体，力争陕煤、延长等国企与我县民营企业在深化合作上取得更大突破。以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主体，联合民营性质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成立融资担保联盟，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担保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培养和拓展培训，打造一支懂管理、善开拓、能创新的本土企业家队伍。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深化产学研合作，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依托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分校，全面推动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加快新一代产业工人培养步伐。

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将精细化工、新能源、装备制造、PVC 加工、金属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作为招商引资重点，承接产业转移，引入大项目、好项目。创新招商理念，结合名企进陕、西洽会、煤博会、榆商会等大型招商活动，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专业招商、园区招商等专题招商活动，实现优势对接、借力发展。重视项目储备，形成“部门、镇办、园区、企业”联动储备项目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营造“重商、亲商”的良好氛围。严格招商考核，加强签约项目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及早落地，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突破 100 亿元。

(五) 突出民生优先，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坚持把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办好民生实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狠抓校园长和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规范教师管理，继续开展教师清理整顿工作。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改进课程设置，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和、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优化教育资金配置，推进城乡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新建扩建大保当、锦界等 4 所幼儿园和第十一小学、锦界中学等 9 所中小学校，建成新村九年制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创建国家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合格县。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建成投用县医院内科住院大楼，新建新村医院；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定点医院准入退出机制，推进民营医院规范化建设。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医疗人才。加强预防保健工作，推进传染病防控、居民健康检查、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实现县、镇、村三级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认真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完善镇办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公益性文化场馆设施，建设店塔镇中心文化站，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盗版，坚决查处黑网吧，规范经营性演出和游艺娱乐活动，营造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鼓励文学艺术创作，高质量打造晋剧舞台剧《巾帼魂》和古装剧《杨家城传奇》。广泛开展文化下乡和社区、广场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全年组织 260 场下乡演出，举办 12 次广场活动，不断满足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加强与驻神企业沟通协调，开展用工需求对接，促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进城农民等群体就业；通过政府购买、政策扶持等形式，开发社区服务、市容保洁、园林绿化等公益性岗位，促进零就业家庭人员、“4050”人员等群体就业；通过政策引导和广泛宣传，转变“非行政事业单位不进”的就业择业观念，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力争全

年新增就业 28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以内。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低保对象动态管理，确保低保工作公平公正，实现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努力使困难群众生存有尊严、生计有保障、生活有质量。稳步扩大城镇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改造提升儿童福利院、社会救助站和敬老院，完成 50 个农村老年人活动中心改造。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做好分配入住和管理，探索公租房、廉租房共有产权或租售并举试点。优化城镇区便民蔬菜店布点，提升服务质量，实施好放心粮油覆盖工程；加强物价监管，全力保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基本稳定。

（六）创新社会管理，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坚持和谐发展，稳定为先，不断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积极稳妥化解民间借贷纠纷。将处置民间融资矛盾纠纷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县级领导包案制度和民间融资纠纷县镇两级联动调处机制，严格落实民间融资纠纷包抓维稳责任，按照“区别情况、分类处置、一案一策”的总体思路，坚持“打调结合、调解优先、以打促调”的原则，整合办案资源，合理安排办案力量，完善办案机制和流程，提升案件审结率和执行率，最大程度挽回群众损失。同时，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严格的惩戒机制，加大对集资诈骗、恶意逃债、暴力讨债、侵宅等违法犯罪和“老赖”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强化部门行业监管、镇办属地管理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加强企业员工安全培训，从源头上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实安全生产专业监管力量，强化对

煤矿、危化企业、道路交通、民爆行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建立安全生产检查连带责任追究制。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健全基层监管网络，加强源头质量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强化信访维稳工作。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切实解决好征地拆迁、塌陷补偿、劳资纠纷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整顿规范信访秩序，依法打击个别无理缠访、闹访行为。完善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增强调处能力。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最大限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巩固平安神木创建成果。

三、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各位代表，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是我们重要的责任。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繁重的发展任务，我们必须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积极进取，勇于担当，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努力给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真抓实干，务实高效。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政府的职责就是抓落实，打造神木经济升级版靠实干，必须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本事用在抓落实上。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做到了解在一线、推动在一线、决策在一线、落实在一线，直面矛盾问题，敢于啃硬骨头；倡导会不讲长、事不过夜、文不隔天，雷厉风行抓落实。坚持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一块钱一块钱抓增收，一个产品一个产品抓产值，一个项目一个项目抓投入，一个产业一个产业抓发展。

（二）勤政为民，风清气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扎实开展好党的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最高位置，心系群众安危、情牵百姓冷暖，深入群众接地气、听民意、解民忧。加强督促检查，做到令行禁止，严格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进一步完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监督监察机制，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建立每周县长办公会议制度，集中研究交办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以办好群众看的见、感觉到的实事取信于民，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

(三) 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政府的各项工作只有依法依规才能经得起人民和历史的检验，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舆论监督，严格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

平。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积极采取听证会、网上征询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四) 厉行节约，节俭办事。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削减业务经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狠刹奢侈浪费之风，加强公车管理，杜绝公款吃喝，把最多的资金用于打基础、惠民生的实事好事，用政府的紧日子保障群众的好日子。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坚定信念、牢记使命、自警自律，不越“红线”、不破“底线”、不触“高压线”，以过硬的作风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各位代表，奋斗孕育奇迹，实干托起梦想。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扎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建设更有实力、更富活力、更具魅力的新神木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教育两优”战略：指“教育优先、学有优教”战略。

2、“双高双普”：指高质量、高水平普及学前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

3、“一推四”：指以煤炭中低温热解推动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油、煤盐化一体化发展。

4、“五个一”工作机制：指一个项目、一名领导牵头、一个班子服务、一个部门负责、一套实施方案。

5、“四位一体”项目包抓体系：指县级领导、推进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人、特派员共同包抓。

6、环保“三同时”制度：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

7、“四城联创”：指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省级环保模范城市、省级生态园林县城，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的复核验收。

8、“四改”：指改水、改灶、改厕、改圈。

9、“五通五化”：指通电、通油路、通电话、通自来水、通有线电视，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路灯亮化、住房优化、环境美化。

10、“五乱”：指“乱停放、乱经营、乱张贴、乱搭建、乱堆放”。

11、“五难三漏”问题：指税收征管中“税源查实难、产量核实难、计税价格规范难、征收政策落实难、创新举措实施难”以及“漏统、漏登、漏征”等突出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14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3 月 7 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第四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

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评价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应当考虑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制定、调整分类目录，应当充分听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使用单位、行业组织的意见，并参考国际医疗器械分类实践。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医疗器械的研制应当遵循安全、有效和节约的原则。国家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

第六条 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对因设计、生产工艺、消毒灭菌技术等改进后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调整出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

第七条 医疗器械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诚实守信。

第二章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九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 (二) 产品技术要求;
- (三) 产品检验报告;
- (四) 临床评价资料;
- (五) 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 (六) 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七) 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是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境外生产企业,应当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资料中的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是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临床评价资料应当包括临床试验报告,但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除外。

第十二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注册申请资料转交技术审评机构。技术审评机构应当在完成技术审评后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审评意见。

第十三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技术审评时认为有必要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的,应当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技术机构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非实质性变化,不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将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除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 (一) 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 (二) 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申请

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

(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第十六条 对新研制的尚未列入分类目录的医疗器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有关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规定直接申请产品注册，也可以依据分类规则判断产品类别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类别确认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进行产品备案。

直接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程度确定类别，对准予注册的医疗器械及时纳入分类目录。申请类别确认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该医疗器械的类别进行判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试验：

(一)工作机理明确、设计定型，生产工艺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不改变常规用途的；

(二)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三)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临床试验，应当对拟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机构的设备、专业人员等条件，该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临床试验实施方案，临床受益与风险对比分析报告等进行综合分析。准予开展临床试验的，应当通报临床试验提出者以及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第三章 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应当对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设备条件、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应当使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命名规则。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通用名称、型号、规格；
- (二) 生产企业的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 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号；
- (四) 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
- (五) 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
- (六) 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
- (七) 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

(八) 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储存条件、方法；

(九) 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第二十八条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由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受托方应当是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方应当加强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具有高风险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具体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章 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

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
- (三)生产企业的名称;
-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第三十三条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

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第三十八条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医疗器械,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不得转让过期、失效、淘汰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是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已注册或者已备案的医疗器械。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四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口的医疗器械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和备案情况。进口口岸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进口医疗器械的通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

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

第四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分析，对不良事件进行评估，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注册的医疗器械组织开展再评价：

(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的改变的；

(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

(三)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再评价的情形。

再评价结果表明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向社会公布。被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进口、经营、使用。

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

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承担复检工作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存在有害物质或者擅自改变医疗器械设计、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使用补充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得出的检验结论,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作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医疗器械质量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器械广告违法发布行为,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所在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信息平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依法及时公布医疗器械许可、备案、抽查检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日常监督管理信息。但是,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

和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六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修改本条例规定的目录以及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规范，应当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消费者以及相关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

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

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

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

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

(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

(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

(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

(四)生命的维持或者支持;

(五)妊娠控制;

(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第七十七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标准分别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十八条 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研制的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

中医医疗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康复辅助器具类医疗器械的范围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七十九条 军队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军队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和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4 号

《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3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娄勤俭

2014 年 1 月 14 日

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提高供养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是指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举办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的公益性社会救助机构。

本办法所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和计划生育、税务、工商、机构编制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评定。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捐助和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对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数量、分布、集中供养需求等，建设能够满足若干乡、镇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要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专项规划，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行。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项目建设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在交通便利，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齐全的地方选址，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

第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采取新建、扩建与改建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闲置的设施。

第十二条 县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2014 年第 1 期

设规模一般在 300 张床位左右，乡、镇区域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规模一般在 150 张床位左右，乡、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应当达到 50 张床位以上。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每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的居住用房。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有开展农副业生产所必需的场地和设施。

第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配置基本生活设施和残疾人无障碍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供暖降温、消防以及办公管理等设备。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有厨房、餐厅、储藏室、活动室、医疗室、浴室、卫生间和办公等辅助用房。

第三章 服务对象与内容

第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主要服务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优先服务于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向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可以开展社会养老服务，但社会养老床位不得超过床位总数的 25%。

有条件的乡、镇区域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和乡、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可以面向社会养老对象开展日间照料服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得因开展社会养老服务降低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选择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可以由其他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本人意愿和当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

构供养能力等情况，安排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接收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

接收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治疗护理能力。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委托其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及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签订供养服务协议，约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和社会养老服务对象应当遵守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文明礼貌，团结互助。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以下服务：

(一)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身体条件的膳食；

(二) 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以及零用钱；

(三) 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的等级标准，实施分级护理服务；

(四) 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定期检查身体，建立健康档案，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对入住后患传染病和精神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并转送专门的医疗机构治疗；

(五) 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监护工作；

(六) 开展适合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特点的康复、文化体育活动，给予精神慰藉；

(七) 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餐具的日常消毒工作，定期清洗其被褥和衣服，保持室内外的环境整洁、卫生；

(八)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去世后，妥善处理丧葬事宜；

(九) 国家规定的其他服务。

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保障其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单位申请为集中供养的重度残疾五保供养对象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

以自行配备。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日常诊疗服务。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实际供养水平,不得低于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供养标准。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善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尊重民族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虐待、遗弃。

第四章 机构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所需编制由编制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撤销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并妥善安置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撤销后,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设施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处置手续。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由举办机关聘任,并定期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服务人员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原则上按照供养对象的 1/10 配备,但生活不能自理的供养对象的服务人员不得低于供养对象的 1/3。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医疗室应当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医护人员。

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合理设定岗位,明确岗位要求和工作流程,实行岗位责任制。

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制度,并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公开。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

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该机构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代表、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代表组成,其中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代表应当达到 1/2 以上。

管理委员会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民主选举产生,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监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财务管理情况;

(三)监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作;

(四)调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内部的矛盾纠纷;

(五)组织协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开展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

(六)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内部其他管理事项。

第三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副业生产,其收入应当用于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可以鼓励本机构供养对象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并给予适当报酬。

第三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妥善管理和使用本机构的资产,并依据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章 保障与支持

第三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捐赠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每年应当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维护等给予资金支持。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维护等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三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资金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供养标准,列入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困难地区的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在资金上给予补助。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并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标准和经费保障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民政、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逐步提高。

第三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中，享有以下支持：

(一) 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其他行政事业性费用；

(二) 安装水、电、天然气、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话等设施的，有关单位应当减免相关费用；

(三)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房产等，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四)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捐赠，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依法扣除。

第三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提供供养服务时，享有以下优惠：

(一) 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免缴排污费；

(二) 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 可以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四)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医疗室，具备对外开展医疗、康复服务条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可以申请成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审查合格的，可以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

(五) 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民用标准，并给予适当优惠；

(六)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依法免征营业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未尽到管理和服务责任，导致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负责人予以解聘；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造成财物损失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聘任机关对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负责人予以解聘，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二) 私分、挪用农副业生产经营收入的；

(三) 歧视、辱骂、殴打、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

(四) 盗窃、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财产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停止集中供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定，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

(二) 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三) 损毁、盗窃、侵占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其管理和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社会抚养费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神政发〔20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神木县社会抚养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0日

神木县社会抚养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的使用和管理，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陕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抚养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县财政一般预算管理，优先安排人口计生事业费。

第三条 社会抚养费及其滞纳金应当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第四条 各镇（办事处）根据人口计生事业的发展需要，可申报专项经费。申报专项经费预算，须经县人口计生局核实、分管副县长审核、县长审批后，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五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一）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人员培训；

（二）购置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器材、设备；

（三）补助镇（办事处）、村（社区）服务室标准化建设；

（四）补贴计生办、服务站、流动办和人口计生基层网络工作经费；

（五）补贴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费，并发症、后遗症治疗费；

（六）补助母亲健康工程、家庭创业工程、阳光助学工程；

（七）兑现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八）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支出；

（九）失独家庭、计生贫困家庭救助；

（十）人口计生专项活动支出；

（十一）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其它必需支出。

第六条 各镇（办事处）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申报专项经费预算，10月15日前将县长签批后的专项经费申请报送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列入当年预算。

第七条 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人口计生局要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4年2月1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政府采购管理 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神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6日

神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入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以法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纳入本县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按照《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建设中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符合高效优质、价格合理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分离的体制。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2014年第1期

第五条 县财政局是县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和办法；
- (二) 拟订县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
- (三) 审批政府采购计划和确定采购方式；
- (四) 监督政府采购实施过程；
- (五) 受理政府采购中的投诉事项；
- (六) 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业务。

第六条 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是县政府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 (二) 负责组织对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的验收；
- (三) 负责政府采购档案资料管理；
- (四) 负责政府采购信息报表统计；
- (五) 接受采购单位的委托代理采购；
- (六) 办理其他政府采购事项。

第七条 采购单位的采购工作实行内部统一

管理,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事项。

第二章 审批和备案

第八条 县财政局具体办理政府采购审批和备案事项。

第九条 采购单位应提前向县财政局申报采购计划,为实施采购预留必要时间。

第十条 采购单位申报采购项目时应提交载明项目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功能与作用及预算金额等内容的采购申请文件,报县财政局审批。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后,采购中心方可接受采购委托,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实施采购。

第十二条 采购中心应将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实施结果等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的确定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等五种。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十八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申请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采购单位如需变更采购方式,经县财政局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四章 组织采购

第二十条 采购中心在收到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后,应当及时编制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公告(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用户需求内容、合同条款、投标书格式等。

第二十一条 采购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册资金和业绩条件应与采购项目总体规模相适应,以满足充分竞争的需要。

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二条 采购招标文件中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标明特定的生产厂家、供应商或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可以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对同类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中心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和评审因素,合理设置评分标准和分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

第二十四条 采购中心应按以下规定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中心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中心

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三)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采购中心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十五条 采购中心在实施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时，首先应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或相关技术人员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或相关技术人员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次要制定谈判文件，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得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最后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中心在实施询价方式采购时，首先应当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或相关技术人员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或相关技术人员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次所需供应商由采购单位择优推荐2-3家，采购中心会同监察局、财政局在备案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1-3家；最后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采购中心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出招标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二十八条 采购中心要单独登记投标人信息，对已登记投标人的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将投标人信息向他人透露。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中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提出异议，采购中心对投标人公正、合理的意见应予采纳。

第三十条 招标文件需进行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中心应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一条 采购中心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密封完好的文件，登记后由投标人予以确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一律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采购中心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开标会由采购中心主持；

（二）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公开宣布截止时间已到，同时宣布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介绍参会人员；

（四）宣读会场纪律；

（五）采购单位代表发言，但内容不得涉及采购预算，也不能发表倾向性观点；

（六）开标时，实行现场监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到现场监督，必要时委托公证机关进行现场公证。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会；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应由各投标人及监督人员确认并签字；

（八）唱标（价）。大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的内容与递交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九）监督方代表讲话；

（十）开标会结束。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采购单位代表应当由采购单位确定的人员

担任，采购单位只限一人担任评委。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于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四条 采购中心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采购单位、采购中心按程序申报，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采购中心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七条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和电话。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和采购中心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有质疑和投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签约与验收

第三十九条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如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同时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中心归档。

第四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另行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应事前向县财政局申报，由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后，可在不变更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一条 采购中心应分别按下列情况，退回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一)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二) 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中心根据《神木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暂行规定》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单位、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验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采购监督管理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神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神政发〔2011〕99号文件)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共神木县人民政府党组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现将《中共神木县人民政府党组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7日

中共神木县人民政府党组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根据县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县政府党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解决“四风”问题为核心任务，把专项整治作为狠刹“四风”的重要手段，把逐项整改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要求，把建章立制作为祛除病根的治本之策，全面深入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转化运用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过硬的工作作风和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县政府党组班子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干

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

(一) 牢固树立群众观念，争当为人民服务的表率。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教育党员干部树牢群众观点，问政于民，在决策上尊重群众、在落实上依靠群众、在感情上贴近群众，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注重网络舆情的分析研判，重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凝聚民智服务发展；教育党员干部站稳群众立场、坚持走群众路线，学会和群众打交道、交朋友，畅通群众信访诉求渠道，用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二) 集中解决“四风”问题，争当转变作风的表率。反对形式主义，着重解决文山会海、工作效率低下、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在多谋打

基础、利长远的事上做表率，在精简会议文件、一线落实督办上下功夫。反对官僚主义，着重解决缺乏群众感情、衙门作风、吃拿卡要等问题，在密切干群关系、提高工作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上下功夫。反对享乐主义，着重解决贪图享受、不愿下基层、特权思想等问题，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带领全县人民真抓实干上下功夫。反对奢靡之风，着重解决铺张浪费严重、个人生活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在廉洁从政、厉行节约、节俭办事方面下功夫。

（三）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争当改革创新的表率。进一步解放思想，把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点，把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作为“重头戏”，力争早日撤县设市、实行省直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建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的体制机制，激发发展活力，带领干部职工走出机关接地气、结对帮扶办实事、扎根一线解难题、建好项目促发展，克服短腿、补齐短板，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方法步骤

县政府党组教育实践活动从2014年3月上旬开始，到9月中旬基本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教育，征求意见（3月初至4月上旬）。

1、深入学习教育。召开县政府党组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议，作出工作部署，统一思想认识。通过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深入开展理论、政策、信念、法纪和道德

“五项教育”，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结合县委中心组学习和神木大讲堂，参加以《党章》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为主题的专题报告会，集中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和《干部任用条例》等内容，到延安、米脂高西沟和神府革命纪念馆实地参观学习，赴县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2、认真开展研讨。新形势和新任务对领导干部不断提出新要求，组织召开以“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为主要内容的“三问三观”学习研讨活动，开展“二

次创业”思想大讨论，引导县政府党组成员深刻自我反思，统一思想认识，增强群众观念，破解发展难题。

3、多方征求意见。一是调研走访听意见。政府党组成员深入联系点，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地聊生活、拉家常，问民情、知民意，认真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座谈讨论听意见。政府党组成员在联系点召开座谈会，并根据工作分工，分别组织召开民主党派负责人，“两代表、一委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行业领域专家学者等各个层面的座谈会，广泛征求各个方面意见建议。三是背靠背听意见。通过设立意见箱，在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等开设专栏，党员代表监督小组反馈等方式，收集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结束后，进行梳理汇总，作为政府党组成员对照检查的重要依据。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4月中旬至6月底）。

1、找准问题。一是自查找问题。按照活动总要求，开展五对照五查看，真正把自己摆进去，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四风”问题及产生原因，形成书面材料。二是谈心想问题。政府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之间至少开展两轮谈心活动，开诚布公，互找问题。在此基础上，制定县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三是谈话明问题。由市委督导组和政府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进行谈话，反馈相关情况，指明存在问题。

2、深入剖析。一是认真撰写政府党组对照检查材料。按照衡量尺子严、查摆问题准、原因分析深、整改措施实的要求，由政府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二是认真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政府党组成员在查摆问题的基础上，勇于自我审视，敢于自我剖析，对问题不避重就轻，对根源不避实就虚，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三是听取意见，反复修改。对照检查材料形成后，在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并反复修改后，送政府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把关，后报市委督导组审核，认真听取政府党组主要负责同

志和市委督导组的意见和建议，反复修改对照检查材料。

3、开好民主生活会。召开县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整风精神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既动真碰硬、亮短揭丑，又相互提醒、真诚帮助，真正做到“红红脸、出出汗、鼓鼓劲、加加油”。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县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召开县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内征求意见会和党外征求意见会，听取各界人士对县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的意见。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经市委督导组审定后分别报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7月初至9月中旬）。

1、抓好思想整改。对照党章规定，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主观上敢于正视自身不足，敢于触及问题实质，进行一次彻底的思想净化和精神洗礼，主动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强化宗旨意识，树牢群众观念，真正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

2、制定整改方案。始终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对剖析和查摆出的问题，找准病根，对症下药，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条逐项进行整改。重点在整治一批“四风”突出问题，化解一批重大信访问题，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下猛药、出重拳、见实效。整改方案要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整改方案要报市委督导组审定并向社会公示，整改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

3、健全长效机制。坚持用制度建设引领指导实践活动，用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活动成果，认真梳理现有各项制度，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下去，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抓紧修订完善，同时研究制定一批简便有效、务实管用的新制度，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和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机构，明确责任。县政府组成

立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县政府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府办，由政府办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主要领导是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党组成员要贯彻落实好党组的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党组教育实践活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好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的工作，确保活动质量。

（二）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所有党员干部要紧紧扭住解决“四风”问题不走神、不散光，在找准和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见实效。要在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上下功夫，按照全县总体安排，运用驻村联户、结对帮扶等有效载体，把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做扎实，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中受教育、转作风。

（三）真抓实干，接受督导。要自觉接受市委督导组的指导，及时汇报教育实践活动的进展情况，重点环节要邀请督导组进行指导，重点安排要认真听取督导组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活动实效。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每个环节都要邀请群众代表或服务对象参与，及时公布有关情况，主动接受群众评判、监督，真正做到紧紧依靠群众，实现开门搞活动。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宣传中央和省、市、县委精神和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宣传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各部门开展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为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对活动中查处的违法违纪的人和事及时进行通报曝光，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五）统筹兼顾，创出成效。要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把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省市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关键环节改革、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民生福祉、创新社会治理、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4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神木县 2014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6日

神木县 2014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目录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一) 货物类(单项或批量金额 2 万元及以上)

1、办公设备。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碎纸机、多功能一体机、投影仪、扫描仪、刻录机、照相机、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一体机、家具等。

2、移动储存设备。

U 盘、移动硬盘、数码伴侣、录音笔等。

3、网络设备。

服务器、小型机、路由器、交换机、调制解调器、硬件防火墙、UPS 等。

4、通用软件。

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软件、办公软件、防病毒软件等。

5、交通工具。

轿车、面包车、客车、皮卡、卡车、越野车(吉普车)、专用汽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通讯和广播车、工程车、工具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等)、摩托车、电动车等。

6、电器设备。

空调、电视机、洗衣机、吸尘器、电冰箱、冰柜、微波炉、饮水机以及其他电器设备。

7、视频会议设备。

8、电梯及起重机。

9、锅炉及安装。

- 10、中央空调机组。
- 11、软件开发设计及升级。
- 12、公务制服。
- 13、各类图书及教材。
- 14、其他货物。
- (二) 工程类(单项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
- 1、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改造工程。
- 2、房屋装饰、装潢工程。
- 3、水暖管网维修更新。
- 4、绿化、美化工程及维护。
- 5、其他工程。
- (三) 服务类
- 1、机动车辆统一保险及维修。
- 2、各种专用票据、材料的印刷。
- 3、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
- 4、会议及住宿。
- 5、物业管理。
- 6、网络服务费。
- 7、工程设计和监理。
- 8、其他服务项目。
- 二、采购限额标准**
- (一) 公开招标采购数额标准
-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项目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
-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数额标准
-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5万元(含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项目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三) 询价采购数额标准
-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 (四)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 单项或批量金额不超过2万元的各类货物、服务和单项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各类工程,经县财政局审批后,实施分散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不足0.3万元的各类货物、服务和单项金额不足0.5万元的各类工程不需办理审批手续。
- 三、其他规定**
- (一) 县城内单位零星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不受分散采购限额控制,全部实行领用制。镇(办)单位按本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 (二) 城建市政公用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大修等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神木县城建零星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 (三) 工程、货物和服务纳入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且属于招标投标范围的,按照《神木县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 (四) 工程类项目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由县采购中心按规定组织实施采购;50万元以上的,由县招标办组织招标采购。★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有林地保护与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神木县国有林地保护与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0日

神木县国有林地保护与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林地保护，规范建设项目建设国有林地管理秩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有资产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林地属于资源性国有资产，由政府确定的事业单位经营管理。

第三条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国有林地管护，提高国有林地森林覆盖率，防止林地、林木等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出租、出让、兑换国有林地。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侵占、买卖国有林地。

第四条 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国有林地。严格限制占用生态脆弱和生态区位重要区域的国有林地，严格限制占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国有林地，严格限制经营性项目占用国有林地。

第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有林地

的，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可以依法使用：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和能源转化项目；

（二）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运输项目；

（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林业建设项目；

（四）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五）其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的各类项目不得使用国有林地。

第六条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林地时，应当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优化选址设计方案，尽量减少国有林地使用面积。

第七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县林业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发展改革部门准许建设项目开展前期

工作的文件；

(二)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三)项目选址意见书；

(四)土地预审批复；

(五)国有林地管理单位同意使用国有林地的证明文件；

(六)依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林地的建设项目，同时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县林业局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用地条件的申请受理后，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国有林地进行现场查验，重点对建设项目采伐林木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使用林地条件，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情况等进行核实。

第九条 县林业局根据现场查验结果，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符合使用条件，拟准予审核同意的，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不符合使用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使用国有林地的，由县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依法办理林地审核许可。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不同意使用国有林地的，由县林业局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县林业局依法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规定足额收取林地补偿费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不得擅自降低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地依法审批为国有建设用地后，由县国土局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方式依法进行出让。严格限制划拨用地。

出让必须进行评估作价。出让收入必须全额收取解缴财政专户。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需临时占用国有林

地的，由临时用地单位和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单位签订临时用地协议，明确临时用地范围、面积、期限、价款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等事项，报县林业局依法审批。县林业局批准临时占用国有林地的，应当将临时用地协议报县财政局备案。

临时用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国有林地的建设项目，可以先行使用国有林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地依法审批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依法出让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和期限进行使用。项目建设单位闲置建设用地的，由县国土局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无偿收回。

第十六条 县林业局要建立全县国有林地管理档案，准确记录国有林地范围、面积和利用现状等事项。国有林地依法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后，县林业局要及时变更林地管理档案。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要建立国有林地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对国有林地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第十八条 县林业局要加大对非法侵占、未批先占、违法买卖国有林地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维护国有林地管理使用秩序。

第十九条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擅自出租、出让、转让国有林地，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国有林地被他人非法侵占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县林业局、国土局有关工作人员在实施国有林地审核审批、出让、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神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编委会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

神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意见》和《榆林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设立神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神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由市、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和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整合的职责。

1、将县质监局承担的全县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职责和相关许可管理及食品检验检测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将县工商局承担的全县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职责和相关许可管理，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将县工业商贸局承担的全县酒类流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和相关许可管理，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将县卫生局贯彻执行药品法典和餐饮服务单位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将县质监局化妆品强制检验和医疗器械强制性认证的职责，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的职责。

1、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

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优化行政审批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形成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意见，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全县食品行政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准入制度，配合

上级部门开展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用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不安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召回的监督管理。依法审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广告内容。

(五) 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 管理、指导各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 承办县政府以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编制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药剂师（副科级）1 名。

四、其他事项

(一) 与县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县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

监管，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其他水产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三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县卫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卫生处置；对于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卫生局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评估结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并对风险评估结论为不安全的食品采取措施；会同县卫生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三）与县质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对发现的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环节采取处理措施。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要及时通报县质监

局，县质监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处理措施。

（四）与县工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县工商局负责相关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移交县工商局依法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五）与县工业商贸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工业商贸局负责拟订药品、食品和酒类生产发展规划和政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食品流通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六）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公安局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责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依法提请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七）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八）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班子由县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五、附则

（一）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盐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4〕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
《神木县盐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编委会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

神木县盐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榆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神木县盐务管理机构编制人员划转的通知》，设立神木县盐务管理局，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盐资源开发、盐业生产和盐业市场管理的法规和政策，结合全县盐行业实际，组织编制全县盐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或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

(二)按照国家计划，组织全县盐业生产、分配、调拨运输和销售，保证盐产品的市场供应。

(三)依照国家的盐业法规，监督全县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执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负责管理全县食盐专营工作，核发《碘盐零售许可证》，负责全县碘盐加工和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县食盐安全工作，对全县食盐生产企业定期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对全县食盐经营单位库存盐品进行经常性抽检，确保全县食盐安全。

(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盐资源规划，论证申报盐资源开发、盐化工项目，管理食盐价

格和质量。

(六)负责全县食盐储备工作，建设储备项目，落实储备指标，制定实施储备盐管理制度。

(七)依照国家盐业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盐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加强对盐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规范盐业生产、运输和销售管理，依法查处盐业违法行为，制止非法盐品流入市场。协调办理跨区域的盐政稽查工作，维护盐业市场经营秩序。

(八)负责指导盐行业信息统计、人才需求预测、职工技能培训工作。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编制

县盐务管理局事业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

三、附则

(一)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神木县四项措施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2014 年，神木县紧紧围绕“农民市民化、农业生态化、农村集约化”的发展目标，全力推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

一是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建成 6 万亩高产丰产田、8 千亩高产样板田、8 百亩核心攻关田，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 万亩。巩固提升以小杂粮、畜牧、设施蔬菜为主的特色优势产业，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78 万亩，家禽养殖量达到 180 万只、生猪饲养量达到 35 万头、羊子饲养量达到 158 万只，新建日光温室 500 亩、大棚蔬菜 300 亩。

二是不断壮大红枣经济。引进和推广红枣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田间精细管理，确保红枣种

植面积达到 5000 亩，并扶持红枣深加工企业做大做强。

三是大力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有序推进尔林兔现代农业示范区、西沟近郊农业示范园、中鸡万只白绒山羊示范园等 10 个农牧业园区，高家堡雷家墕等 20 个一村一品示范村和 100 个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增强示范带动能力。

四是积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建设。支持神木农丰、西沟天兆等规模种养项目建设。同时，以龙头企业为主体，整合小杂粮等优势农产品资源，加大包装推介和营销力度，着力提升神木特色农牧产品知名度。★

(常鹏)

神木县全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2014 年，神木县将进一步完善政策，突出重点，全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一是繁荣商贸物流业。加快西站综合物流园建设，编制完成核心区控制性规划，加快铁路引线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市场化的方式推进神木通用机场建设，落实投资主体，加快各类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开工建设。加快发展农村商贸业，推进农村商品配送中心、镇办商贸中心、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二是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做好全县旅游产业总体规划和工业旅游专项规划，加大宣传力度，精心保护和发掘石峁遗址，启动红碱淖 5A 级景

区、陕北民俗文化大观园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快杨家城、二郎山等景区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黄河沿岸风情旅游。强化旅游市场营销，加强跨区域旅游协作，共同打造秦晋蒙旅游圈，不断提升神木旅游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

三是大力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争取国家级金融改革试点，运行县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支持民营企业家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建立完善信贷政策执行和信贷投放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姜茂强)

神木县构筑全民医保体系 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近年来，神木县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全民医保体系，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是坚定执行“新型农合”制度。2013年，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照每人不低于415元的标准执行，其中个人缴费10元，其余由财政补贴，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9.74%。全民免费医疗运行良好，2013年累计治疗住院患者47711人，报销医药费18541万元，累计转境外治疗患者2977人，转外率6.2%，基本实现了“大病不出县”。

二是有效实施“大病救助”制度。从2012

年开始实施“大病救助”制度，在民生慈善基金的收益中安排救助资金，对一次报销后自负医药费用仍然较高的患者给予二次报销，二次报销每人每年最高可达45万元。截至2013年年底，全县累计救助大病患者426人，累计发放救助金1291.37万元。

三是全面落实“困难人群疾病救助”制度。在免费医疗和大病救助的基础上，通过民政渠道，对困难人群进行三次救助。2013年，全县共为364人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176.3万元。★

(高向军)

神木天元化工世界首创煤制精酚清洁工艺

近日，神木天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溶剂萃取技术建成的全球首套精酚清洁生产工业化示范装置已经成功运行3个月，累计生产纯度99.5%以上的精苯酚、邻甲酚、间甲酚、对甲酚、二甲酚产品600余吨。标志我国成功攻克了精酚清洁生产这一世界性难题，精酚清洁生产工业化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天元公司开发的煤焦油复合溶剂萃取提酚工艺开煤化工制取精酚之先河，同时因采用复合溶剂替代酸碱分离剂，可使设备免遭酸碱腐蚀。该

工艺还具有设备及催化剂寿命长、易操作、环保安全高效、运行稳定、产品质量好等优点，为我国精酚生产企业开拓了煤焦油提酚这一新渠道。

业内专家指出，天元公司精酚清洁生产工艺推广应用后，不仅能大幅提升我国精酚清洁生产水平，也将显著降低相关企业生产成本，提升农药、染料等含酚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同时，煤焦油加氢企业的氢耗和综合成本也将大幅降低，这将惠及多个能源化工子行业。★

(姜茂强)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3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4〕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社会抚养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神政发〔201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4〕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4〕4号 同意上报《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总体规划》和《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 神政发〔2014〕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4〕6号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神政发〔2014〕7号 关于印发《中共神木县人民政府党组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4〕8号 关于调整神东矿区神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2号 关于启用“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防伪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3号 关于启用“神木县神木镇人民政府西沟办事处”防伪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5号 关于启用“神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防伪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4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7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网上陕西编委会提供有关资料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有林地保护与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9号 关于加强城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10号 关于对2013年各单位上报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4〕11号 关于2013年全县封山禁牧工作情况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4〕12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13号 关于加强小反刍兽疫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4〕14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名单
- 神政办发〔2014〕15号 关于印发《2014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16号 关于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应急值守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17号 关于启用“神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防伪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18号 关于加强煤炭产销统计工作的意见
- 神政办发〔2014〕19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4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20号 关于表彰2013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4〕21号 关于启用“神木县金融工作办公室”防伪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22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打击非法采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23号 关于成立县政府党组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2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盐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2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金融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26号 关于对2013年度财政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考评情况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4〕27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中小企业“助保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28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城区改造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4年镇（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30号 关于印发第十八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神木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4〕3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4年民兵整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月7日，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通报2013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并安排部署2014年经济工作。县级四大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8日，榆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房产科科长郭庆带领市楼堂馆所停建清理工作督查组来神检查指导楼堂馆所停建清理工作。神木县委副书记温建刚陪同检查并就全县楼堂馆所停建清理工作作了汇报。

△1月14日，神木县副县长孙彬检查神木镇经济普查入户登记阶段工作。

△1月16日，神木县召开煤炭企业抓安全保增长促效益座谈会。神木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生平，县人大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及22家煤炭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1月18日，正值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在县长助理、总工会主席王外斌的带领下，神木县工会全体工作人员走访慰问了神木镇9户贫困家庭，提前给困难群众送去春节祝福。

△1月20日，神木县副县长高景林带领县国土局、旅游局负责人，赴解家堡办事处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居民26户，向他们提前送去了新春问候。

△1月20日，神木县委、县政府与中石化华北分公司举行地企合作座谈会。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生平，县委副书记温建刚，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及有关镇办部门领导与中石化华北分公司负责人就神木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进行地企合作座谈。

县政府工作 大事记

2014年1月—3月

祝福。

△1月21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生平，副县长刘亚萍率领神木镇及县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等多个部门，开展节前食品安全大检查。

△1月23日，陕西省安委办督查组到神木县检查督查落实春运、燃气和民爆物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情况。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调研员李元中、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处长简军峰带队，榆林市安监局总工李志学、神木县安监局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1月24日，政协神木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会议中心隆重开幕。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尉俊东，县人大主任高崇飞，神木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生平，县政协主席张宏智等县上领导出席，大会由高振国主持。

△1月25日，神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县会议中心开幕。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生平代表县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26日，神木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生平参加了神木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神木镇第二组分组讨论会并发言。县人大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斌，县长助理、总工会主席王外斌等参加了讨论会。

△1月26日，省消防工作考核组深入神木县就2013年度消防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陪同。

△1月27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等领导看望慰问了

神木县部分专家人才，并与他们进行座谈交流，鼓励各位专家人才继续加强科学研究，多出科技成果，促进产业升级，为神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多做贡献。温建刚、贺利贵、蔡文东等县级领导和县科技局、林业局、畜牧局相关负责人陪同慰问。

△1月28日，市委书记胡志强深入神木县交警执勤点、法院、打非办和公安检查站等政法单位看望慰问基层一线政法干警，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并通过他们向全市政法干警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

△1月28日，神木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带领安监、住建、质检、工商、供销、公安、消防、神木镇等相关部门对县城烟花爆竹市场和超市消防安全进行了全面检查。

△1月28日，神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看望慰问了坚守在一线工作岗位上的环卫工人，对环卫工人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并送去节日的祝福和慰问金。县住建局、环卫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慰问。

△1月28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看望慰问了神木县新闻工作者，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和亲切的问候。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王斌等县上领导陪同慰问。

△2月12日，榆林市副市长张海峰一行来到神木，调研指导神木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神木县县长助理、锦界管委会副主任、乡企局局长刘光秀陪同调研。

△2月17日，神木县看守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看守所管理机制创新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月18日，神木县201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回顾和总结了2013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201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副县长高景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9日，市委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议，动员部署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高崇飞、张生平、张宏智等县上领导及各乡镇、部门负责人在神木分会场认真组织收听收看了会议。

△2月25日，由国土资源局、耕保股、土地整理中心等单位组成的法制教育宣讲团在神木镇召开了法制宣传教育第二次宣讲大会。该镇机关各片、办及所属各办事处、社区、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社区居民代表等400余人参加了宣讲会。

△2月26日，在全省法院院长会上传来喜讯，神木法院继2011年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先进集体”称号之后，今年又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立案信访大厅建设先进集体”。

△3月6日，神木县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县长张生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县委副书记、副县长杨晓琦，副县长孙彬、刘亚萍等县上领导参加了会议。

△3月7日，神木县召开全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议，动员部署全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榆林市委副书记、神木县委书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尉俊东作动员讲话，县长张生平主持会议。

△3月11日，神木县召开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参加会议。

△3月12日，神木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对县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封杰、杨晓琦、高景林、孙彬、刘亚萍等县政府全体县级领导及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各镇（办）镇长、主任参加会议。

△3月15日，神木县委常委会集体从神木出发赶赴革命圣地延安，瞻仰延安革命旧址，接受延安精神洗礼，正式启动县委常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3月17日，神木县政府党组召开党的群

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议，县长张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上领导封杰、杨晓琦、孙彬、刘亚萍等参加会议。

△3月19日，国家文化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励小捷一行来石峁遗址调研考古工作。省文物局局长赵荣，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宁，副市长马秀岚，县长张生平，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斌等参加。

△3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深入锦界工业园区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征求对企业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3月21日，神木县召开组织宣传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尉俊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上领导高崇飞、张生平、封杰、杨晓琦等参加会议，温建刚主持会议，王斌、蔡文东分别作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报告。

△3月21日，榆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宁，省文明办协调处处长贾永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姬跃飞等参观了神木石峁遗址，详细了解了遗址的设施组成结构、文物挖掘及开发工作等情况。神木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王斌陪同。

△3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来到“三访五促、为民服务”包抓联系点麻家塔铧山村，入农户、察民情，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生产生活情况，热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并征求基层群众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3月25日，神木召开全县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温建刚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封杰，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等出席会议。

△3月26日，第十三届西部国际煤炭及新能源产业博览会开幕式结束后，神木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查看了神木县展区布展情况。

△3月28日，神木县民营经济发展论坛在县会议中心召开。本次论坛特别邀请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国家统计局原总经济师姚景源，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党委书记、硕士生导师张文科两位专家，分别就中国宏观形势下地方经济如何实现转型升级、神木县金融产业发展环境与机遇等热点问题作了精彩的报告。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生平主持。★